项目名称：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暨2024年度产业园用地调查评价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90-XZTP-C2025-0014

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交供应商：南京众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7 日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暨2024年度产业园用地调查评价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暨 2024 年度产业园用地调查评价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90-XZTP-C2025-0014

甲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南京众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暨 2024 年度产业园用地调查评价项目 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2、甲方系指购买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乙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暨 2024 年度产业园用地调查评价项目 相关的工作。

5、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1）本项目采购文件；（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3）乙方所作的相关书面澄清；（4）中标通知书；（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三条 合同内容及范围

1、发包内容为：根据省、市发布的相关文件以及规范要求，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域（含综保区）为调查评价范围，开展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暨 2024 年度产业园用地调查评价，形成以“宗地（地块）”为单元的矢量数据库，完成“苏地慧用”场景填报，信息匹配，完成产业园调查填报，最终形成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报告等并上报相关成果。

2、服务标准：符合本项目的项目需求规定。

3、成果要求：按照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求完成的时间完成采购方案分配的所有服务内容。项目成果必须符合省、市及相关政策文件规定，提交成果包括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报告、表格、矢量数据成果。提交的纸质文件、电子文件成果需满足档案归档和备案审查的标准要求，分为1份电子档案、3份纸质档案。

4、质量要求：为保证本项目实施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项目开展时需严格遵循《关于开展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暨2024年度产业园用地调查评价工作的通知》《江苏省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暨2024年度产业园用地调查评价工作技术方案（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实际需求，配合采购人进一步完善成果细节，以满足要求。

5、服务期限:

5.1 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宗地(地块)”调查。包括通过实地核查、遥感监测等手段，查清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宗地(地块)”的用途、权属、批准、供应、开发建设、规划布局、实际使用、项目履约、投入产出效益等属性信息，完成“苏地慧用”场景填报。

5.2 2026年1月底前，完成产业园调查。包括调查辖区一类、三类产业园人口、税收、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额、企业总收入、工业增加值、高新技术产业产值、能耗等数据，完成“苏地慧用”场景填报。

5.3 2026年2月底前，完成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完成全域建设用地规模结构、空间布局、利用水平和产出效益等信息调查，完成“苏地慧用”场景填报，形成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报告。

5.4 2026年3月底前，完成全部建设用地调查成果提交（具体根据省厅通知要求为准）。

6、服务地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四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玖万壹仟玖佰元（_691900_元）人民币，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期间的运输、验收、加工及上架、人工、材料、使用软件费、机械、车辆、会务、论证、评审、验收、差旅、保险、利润、税金、通讯、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乙方申请付款前，须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付款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即￥贰拾万柒仟伍佰柒拾元大写：207570元人民币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30%）后1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肆拾捌万肆仟叁佰叁拾元大写：484330元人民币，在服务至2026年3月底前提交合格的成果报告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70%）后1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第六条 本项目不需交纳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本合同涉及的本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40天以上，双方（或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九条 税费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争议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违约终止合同

1.违约责任（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1.1 乙方违反从业道德，影响甲方声誉或投诉查实的。

1.2 甲方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进行质量评估，结果不合格的。

1.3 若遇市级以上党政部门政策调整，甲方有权根据政策需要终止或调整合同。

2.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3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服务直至服务合格。

2.4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按照逾期服务合同总价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因解除而终止

3.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3.4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保密

1.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研究、设计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合同本身以外，乙方从甲方处获得的所有资料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3.乙方提供服务所获取的资料、数据以及服务形成的成果所有权均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资料数据作为乙方投标业绩或向第三方提供，亦不得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第十三条 人员配备

甲方项目负责人：刘一玮　联系方式：0516-83255889

乙方项目负责人：唐海磊　联系方式：17625955539

乙方确保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不变更（详见表 1），不得转包或分包实施，并由项目负责人作为责任规划师。

表 1：

序号	姓名	人员类别	学历	技术证书
1	唐海磊	项目负责人	本科	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专业：土地）
2	鲍朱佳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本科	高级城乡规划师、注册城乡规划师（专业：城市规划）
3	江黔勇	项目组成员	本科	高级规划师（专业：城乡规划）
4	张晓勇	项目组成员	本科	高级工程师（专业：土地）
5	陆建	项目组成员	本科	高级建筑师(专业：建筑学)
6	姚广峰	项目组成员	本科	高级工程师(专业：园林)
7	方雪雯	项目组成员	硕士	中级工程师(专业：建设工程)
8	包小凤	项目组成员	硕士	中级工程师（专业：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9	赵良飞	项目组成员	硕士	中级工程师（专业：环境工程）
10	张苗	项目组成员	硕士	中级工程师(专业：环境工程)
11	郭飞	项目组成员	硕士	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12	赵亦然	项目组成员	本科	高级规划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序号	姓名	人员类别	学历	技术证书
13	范小妮	项目组成员	本科	高级城乡规划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14	鲁霄	项目组成员	本科	高级规划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15	孙文军	项目组成员	本科	高级规划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16	朱云云	项目组成员	本科	中级城乡规划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17	陈志毅	项目组成员	本科	中级城乡规划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18	耿陈	项目组成员	本科	中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19	刘翠	项目组成员	硕士	中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20	朱荣	项目组成员	本科	中级工程师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开始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 月 7 日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 月 7 日